

#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沈大东政发〔2020〕12号

##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东区 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东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4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 大东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发明创造，全面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根据《辽宁省专利条例》和《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资助专利申请、专利技术转化与引进、专利行政执法及维权援助、专利宣传培训、专利信息开发、专利中介服务以及其他专利促进工作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司其职，共同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的受理和审查；负责专利技术转化补助的受理和初审等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区财政局根据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度预算安排，将专项资金列入当年预算；负责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绩效考评。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专项资金的使用，重点用于鼓励小微企业的专利申请、

专利技术转化，并向大学生、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倾斜。

**第六条** 大东区专利申请资助的条件为：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PCT专利。

（二）专利第一申请人注册地址必须为大东区行政区域内。

（三）申请资助对象为个人的，应具有本区常住户籍或者在本区工作、学习的个人。

（四）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要求，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

（五）其他需要资助的。

**第七条** 对下列专利申请，给予资助：

（一）对于职务发明创造

1. 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2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5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300 元。
4. 对于涉外专利，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际阶段且通过国际初步审查的，资助限额为每件 4000 元，同一专利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

（二）小微企业的专利申请符合上述资助条件的，对其专利申请费用给予全额资助。

（1）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4500 元；

（2）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25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

(三) 对于非职务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对其专利申请费用给予全额资助。

(1) 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25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200 元。

**第八条** 申请专利资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区专利申请资助申报表；

(二)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提供相应的专利证书原件；

(三) 资助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资助申请人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原件；

(四) 申请 PCT 专利的，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报告、相关证件和缴费凭证；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同一法人单位获得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每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个人获得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每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条** 对本区中小微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等方式获得的、且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或显著效益的专利，鼓励和支持其实施和产业化。对该专利技术转化项目的补助额度，根据该项目的投资情况、技术创新情况及其发展前景、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 补助资金一般为 5 万元; 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 按照其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 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 可适当提高补助额度, 但每个专利技术转化项目的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对毕业 5 年内且创业满 1 年的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在我区创办企业的, 对其专利技术转化项目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 补助资金再增加 3 万元。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技术转化补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依法在本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中小微企业。

(二) 转化项目拥有有效专利, 原则上为近 5 年获得授权(或签订转让合同、许可合同)的专利, 且该专利技术为项目的实施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

(三) 专利权属明确, 且无侵权纠纷;

(四) 转化项目具有相关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场地及一定的自有资金;

(五) 从事的产业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

(六)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发明专利转化项目、由多项专利技术支撑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专利技术转化补助资金的中小微企业,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区专利技术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二) 专利技术转化项目可行性报告;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专利权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其他证明材料。

### **第十三条** 对专利技术转化项目补助的审核批准

- (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专利技术转化项目的征集、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 (二) 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项目技术评审、财务评审，由国家授权的评估机构提出评审意见;
- (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建议方案，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批准。

经审核批准获得支持的专利技术转化项目，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给予区专利技术转化补助资金，并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第十四条** 对于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技术转化补助等相关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每年应当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开展专利宣传培训、专利信息开发、专利行政执法、专利维权援助等活动。

安排专项资金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在开展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技术转化补助等过程中，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获得专项资金后，应当专款专

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专利申请费、代理费、维持费，专利情报分析相关费用、专利维权保护的调查取证和诉讼费用等；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和《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等有关内容，或根据本单位内部奖励制度，对发明人或设计人进行奖励；

（三）可用于新增自主研发投入，包括设备购置、试验加工、能源耗材等费用；

（四）专利技术引进及转化中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凭证真实有效。

申请补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区财政局、区知识产权局可对申请补助、获得补助的单位或者个人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不再予以补助，已补助的费用全额追回，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严格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范围，坚持专款专用，区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年度考核，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发挥政策资金的最大效能。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中小微企业，系指《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原《大东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大东政发〔2015〕27号)同时废止。